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五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负责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负责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建议和经济运行调控的政策措施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研究论证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做好专项改

革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负责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的政策措施建议，参与落实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6、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提出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资金投向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负责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区级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做好区域合作相关工作；组织并推动实施区级新型城镇化工作。

8、负责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定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及现代物流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定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负责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落实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工作。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全区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落实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政策；贯彻实施循环经济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配合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

13、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能源发展规划，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指导新能源科技进步和能源装备，配合开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

14、负责全区节能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监测、监察、评价、考核，全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指导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5、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拟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模式创新。

16、负责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激励创业创新、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承担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暨汉江生态

经济带开放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具体工作；组织地区间的对口支援，与对口协作单位的联系、协调，深化协作领域，扩大协作成果，促进地方发展；协调做好支援新疆建设工作。

17、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价格改革方案。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完善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及时提出价格监测预警预报方案，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

1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0年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8个机构（股室）：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工业发展股、服务业发展股、社会发展股、农业农村股、价格股。

2020年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管理的机构2个（二级单位）：张湾区节能推广中心、张湾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0年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20人，其中二级单位张湾区节能推广中心2人，张湾区价格认证中心2人。

2020年底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有在职人员17人，其中：局机关14人，二级单位张湾区节能推广中心2人，张湾区价格认证中心1人。实有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1：《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763.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33.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9.70 万元；支出总计 2291.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62.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1.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50.52 万元，同比增长 24.88%。支出总计增加 974.36 万元，同比增长 73.95%。收入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一是疫情补助专项资金；二是市级“厕所革命”专项资金；三是项目资金。

二、收入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1933.42 万元，对比上年增加 68.88 万元，同比增长 3.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6.6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7.58%；其他收入 46.7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42%；收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和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二是市级“厕所革命”专项资金；三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三、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2291.85 万元，对比上年增加 974.36 万元，同比增长 73.95%。其中：基本支出 489.5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1.36%；项目支出 1802.3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8.64%。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和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二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十四五”规

划编制经费；三是秦巴山片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节能环保（类）支出 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城乡社区（类）支出 9.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3%；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80%；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2%；其他（类）支出 687.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6.6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032.59 万元，增长 120.9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04.1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67.56 万元，增长 71.2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1.27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80 万元和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171 万元；二是市级“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176 万元；三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00 万元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15 万元，（本年支出 1437.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 167.0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67.56 万元，增长 71.28%。主要原因是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80 万元，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171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48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4.22万元，占48.26%；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48.16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39.4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4.57万元、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47.66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171.40万元，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31万元，占3.3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1.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9.62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1.12万元，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15.48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35万元，占2.18%；其中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15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20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9.85万元，占0.62%；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9.8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706万元，占44.01%；其中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支出380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支出326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25.77万元，占1.61%；其中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77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2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00.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42.41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64.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对企业补助 877.40 万元，主要用于费用补贴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三）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80.32 万元，与本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对比增加 1223.83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预算是 329.27 万元，决算是 774.22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444.95 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兑现全区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前期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预算是 19.06 万元，决算是 53.31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34.2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一次性清算、死亡

抚恤金，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节能环保（类）预算是 10 万元，决算 35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含上年节能减排资金，增加厕所革命省预算内资金；城乡社区（类）年初没有预算，决算是 9.85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上年资金“厕所革命”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商业服务业（类）年初没有预算，决算是 70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对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奖励和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类）预算是 21.99 万元，决算是 25.7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3.78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使用了上年资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2.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1.2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没有出国（境）费

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2、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3、公务接待费 1.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来张湾检查、调研等接待费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 10 批次共 137 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0.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主要是国家、省检查、调研次数多于上年。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00.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6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14.7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94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50.3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87 万元，离休公用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退休公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咨询费和劳务费支出。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703.9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7.9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596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80 万元。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 111.2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2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60.59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48.48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耗材、彩色

打印机、智能印章，法律顾问费、宣传广告制作费、车辆租赁、印刷费、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办公室装修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2.6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4.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可研初步设计；二是增加了工程类政府采购支出办公室装修。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公务车，与上年一致。无办公用房，租房办公。无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开展绩效工作。

第五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点击下载：

附件 1：张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